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征集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乙方（成交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6号

乙方（成交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住所地：河南省济源市健康路46号

根据《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

2.服务内容：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提供体检服务，按照自愿选择原则，由体检人员从遴选出的入围体检医疗机构中任意选定1家进行体检，体检项目有五个体检套餐（详见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每个套餐均为1200元/人/年，体检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体检项目

3.技术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服务期限到期后，甲乙双方对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确认，签订《体检服务结算确认单》（详见附件），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

第三条 体检要求

1.乙方须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在体检期间制定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体检人员安全、及时完成体检。

2. 乙方确保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3. 体检结束后，乙方应及时、规范填写体检书面报告，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乙方须在体检完成5个工作日后生成体检报告，并通知体检人员。

4. 体检报告要求：乙方须对所有参加体检人员健康情况进行评价，编写参检个人的体检总评报告，主检医生应为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总检医生必须是在职具备副高职称以上的医师。体检医生必须在全部体检报告上做最终审核，并在体检总结报告签名。体检报告至少含有个人基本信息、各科体检检查记录、实验室检查报告、医学影像学检查报告、一些特殊检查报告、体检小结及疾病解释等内容。体检报告要求提供纸质报告和电子报告。全部体检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体检人员体检结果以纸质形式按部门整理提交给采购人。全部体检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安排资深医师进行报告解读。

5. 确保无条件与市医保系统对接。

6. 印制体检须知，须标明提供的体检套餐项目数及价格。

7. 乙方须提供免费的体检早餐。

8.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体检人员较多时，应设立专用休息室，与日常门诊人员分离。要设立专线电话和咨询台，配备咨询人员和登记人员，并在医疗机构明显处放置体检流程及日程安排，指导体检人员有序参加体检。要安排医德好、医术高的医务人员担任体检工作，确保不漏检、不错检。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基本对象为考入编内在岗基本、服务期限内职后、征集人将按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市宣化中街支行

开户名称：济源市卫生学校纾困工作专班

开户账号：941900013000766762

第五条　乙方联系人

1.乙方须安排至少一名体检工作人员，直至体检工作结束，具体负责通知体检单位等相关工作，并建立退休人员体检信息表。

2.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黄利娟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13838946316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相关必要的信息，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2.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为准执行；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意外、纠纷等，征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时，如甲方发现与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将有权选择终止框架协议，乙方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不能提供或拒绝提供体检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体检报告）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无。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6号

日期：2026年 9月10 日

乙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健康路46号

日期：2026 年 9 月 10日

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体检服务结算确认单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乙方（成交人）：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条的约定，服务期限到期后，甲乙双方对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确认，签订《体检服务结算确认单》，甲方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支付。

本次乙方共承担体检服务的人数为：80 人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96000.00）玖万陆千元整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以上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生效日期。

甲　方：河南省济源第一中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李雪颖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乙　方：济源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